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披露

本公告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訂立一般融資協議，據此，中核財資會向本公司提供高達5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融資(「中核融資」)，用於本集團鈾貿易業務。

該筆融資會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可供提取。每次提取融資後，均須於本公司與中核財資互相協定的日子內償還，而所有就融資的未償還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不得超逾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如(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中核財資將有權要求在融資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其所產生的利息及其項下其他應付款項)立刻到期及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66.72%權益，後者為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持續披露有關融資的情況。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王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